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000167104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子项：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000167104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业务办理项名称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业务办理项名称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三、行业系统名称

邮政管理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8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营邮政通

信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8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8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二）实施依据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8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营邮政通

信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四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8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8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四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五、实施机关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宁夏邮政管理局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宁夏邮政管理局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宁夏邮政管理局

六、审批层级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省级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省级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条件型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条件型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一、申请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与当地邮政企业签订以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为目的的委托代理协议、服务外包协议或者大客户协议等，且申请的范围不超过协议中约定的服务环节和经营地域；

（三）有与申请经营的服务环节和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四)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 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

(五) 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 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 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

(六) 企业信誉良好, 从业人员无盗窃、侵占或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故意延误邮件投递等不良记录;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经营收寄、分拣、投递环节服务的, 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邮件处理场所和退回邮件保管场地, 符合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二) 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发布的《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监控设备、通讯及信息传输设备、消防设施等;

(三) 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 能够提供服务承诺、收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三、申请经营运输环节服务的, 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网络及运输能力;

(二) 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遵守国家关于邮政专用车辆及标识的规章制度。

四、外商不得投资经营邮政通信业务。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第五条 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与当地邮政企业签订以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为目的的委托代理协议、服务外包协议或者大客户协议等，且申请的范围不超过协议中约定的服务环节和经营地域；
- （三）有与申请经营的服务环节和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 （四）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
- （五）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
- （六）企业信誉良好，从业人员无盗窃、侵占或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故意延误邮件投递等不良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经营收寄、分拣、投递环节服务的，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邮件处理场所和退回邮件保管场地，符合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发布的《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监控设备、通讯及信息传输设备、消防设施等；
- （三）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够提供服务承诺、收

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第七条 申请经营运输环节服务的，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网络及运输能力；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遵守国家关于邮政专用车辆及标识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邮政通信业务。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

第五条 申请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与当地邮政企业签订以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为目的的委托代理协议、服务外包协议或者大客户协议等，且申请的范围不超过协议中约定的服务环节和经营地域；

（三）有与申请经营的服务环节和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四）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

（五）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

（六）企业信誉良好，从业人员无盗窃、侵占或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故意延误邮件投递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经营收寄、分拣、投递环节服务的，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邮件处理场所和退回邮件保管场地，符合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发布的《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监控设备、通讯及信息传输设备、消防设施等；

（三）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够提供服务承诺、收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第七条 申请经营运输环节服务的，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网络及运输能力；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遵守国家关于邮政专用车辆及标识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邮政通信业务。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申请经营收寄、分拣、投递环节服务的，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邮件的场所，设有退回邮件保管场地，场所能够满足邮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设备、监控设备、通讯及信息传输设

备、安检设备等；（三）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够提供服务承诺、实名收寄、收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与当地邮政企业签订以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为目的的委托代理协议、服务外包协议或者大客户协议等，且申请经营的范围不超过协议中约定的服务环节和经营地域；（三）有与申请经营的服务环节和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

（五）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且制度中规定了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和保密自查的要求；（六）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配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数据接口，能够根据邮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寄递邮件的有关信息数据；（七）企业信誉良好，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七条：申请经营运输环节服务的，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

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网络及运输能力；（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遵守国家关于邮政专用车辆及标识的规章制度。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八条：外商不得投资经营邮政通信业务。

（2）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申请经营收寄、分拣、投递环节服务的，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邮件的场所，设有退回邮件保管场地，场所能够满足邮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设备、监控设备、通讯及信息传输设备、安检设备等；（三）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够提供服务承诺、实名收寄、收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与当地邮政企业签订以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为目的的委托代理协议、服务外包协议或者大客户协议等，且申请经营的范围不超过协议中约定的服务环节和经营地域；（三）有与申请经营的服务环节和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四）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

（五）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且制度中规定了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和保密自查的要求；（六）有统一的

计算机管理系统，配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数据接口，能够根据邮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寄递邮件的有关信息数据；（七）企业信誉良好，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申请经营收寄、分拣、投递环节服务的，除具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邮件的场所，设有退回邮件保管场地，场所能够满足邮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设备、监控设备、通讯及信息传输设备、安检设备等；（三）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够提供服务承诺、实名收寄、收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企业法人；（二）与当地邮政企业签订以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为目的的委托代理协议、服务外包协议或者大客户协议等，且申请经营的范围不超过协议中约定的服务环节和经营地域；（三）有与申请经营的服务环节和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

力；（四）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五）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且制度中规定了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和保密自查的要求；（六）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配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数据接口，能够根据邮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寄递邮件的有关信息数据；（七）企业信誉良好，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七条：外商不得投资经营邮政通信业务。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营业执照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居民身份证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4) 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5) 业务制度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第四款: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第五款: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且制度中规定了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和保密自查的要求。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三款: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够提供服务承诺、实名收寄、收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6) 场地情况说明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有固定的、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邮件的场所,设有退回邮件保管场地,场地能够满足邮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

《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营业执照

《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居民身份证

《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4) 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

《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5）业务制度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第四款：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依据名称：《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条：第五条、款：第四款、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第五款：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且制度中规定了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和保密自查的要求。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三款：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够提供服务承诺、实名收寄、收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6）场地情况说明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有固定的、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邮件的场所，设有退回邮件保管场地，场地能够满足邮政

管理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营业执照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居民身份证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

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4）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5）业务制度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三款:有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够提供服务承诺、实名收寄、收寄验视、业务查询、退回邮件处理、服务赔偿、投诉受理等服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第四款: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五条第五款:具备严格的保密

管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纪律、保密责任制度等，且制度中规定了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和保密自查的要求。

(6) 场地情况说明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九条：申请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与邮政企业签订的协议、场地情况说明以及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四）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有固定的、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邮件的场所，设有退回邮件保管场地，场地能够满足邮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十、中介服务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八条：申请在单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规定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相关工作。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一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申请人明确办理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应当少于法定时限。邮政管理部门审查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申请，可以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申请人满足许可条件。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八条：申请在单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规定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相关工作。

《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一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批准文件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申请人明确办理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审批的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应当少于法定时限。邮政管理部门审查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的申请，可以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申请人满足许可条件。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电信业务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八条：申请在单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规定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相关工作。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三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管理工作。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一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申请人明确办理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应当少于法定时限。邮政管理部门审查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申请，可以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申请人满足许可条件。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一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申请人明确办理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应当少于法定时限。邮政管理部门审查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申请，可以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申请人满足许可条件。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一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并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申请人明确办理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应当少于法定时限。邮政管理部门审查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申请，可以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申请人满足许可条件。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八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决定的有效期为 5 年。、类型：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经营地域和分支机构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做出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换领批准文件。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省内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八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决定的有效期为 5 年。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经营地域和分支机构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做出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换领批准文件。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省内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八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决定的有效期为 5 年。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经营地域和分支机构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做出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批准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换领批准文件。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省内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

交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九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年度报告。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九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年度报告。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第十九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

业务年度报告。

十八、监管主体

- 1. 申请变更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 2. 申请延续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 3. 初次申请在单一区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